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17H1076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7H0562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032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 TCLG2017H046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13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 TCYJS2017H0562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7H046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重点问题

反馈意见第 4 题：请申请人说明 2016 年 9 月叶善群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核查上述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核查双环传动股东叶善群、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 2013 年 9 月 9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一并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双环传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2. 核查双环传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叶善群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续签及其法律效力

经核查，在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东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9 日。上述协议到期后，股东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继续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今后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双环传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四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对其具有约束力之合同。上述四人就一致行动

关系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效力

1、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相关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相关股东的身份证、公司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等文件资料，该等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叶善群和陈菊花是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即，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近亲属关系。

2、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效力

原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协议期满自然终止。2016 年 9 月 9 日，叶善群未继续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四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再对叶善群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根据叶善群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分别出具的声明，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叶善群明确不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其他四人进行一致行动。

3、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须遵守的相关规定

因叶善群与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属于法定的近亲属关系，该等五人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关于叶善群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所履行的披露义务

2016 年 9 月 9 日，叶善群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分别出具声明，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叶善群明确不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其他四人进行一致行动。

公司于收到叶善群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出具的声明后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同时披露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所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文件。

因此，叶善群退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2016年9月叶善群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从而放弃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四人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对双环传动实施实际控制系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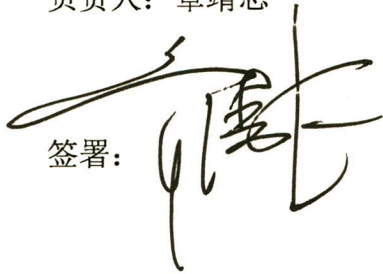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07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承办律师:汤明亮

签署: 